

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二十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一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。
 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)。
- 參、職掌：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 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肆、運作方式：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組織成員	職稱	工作職掌	備註
主席	校長	籌畫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進行	
行政代表	教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學校本位程大綱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 3.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。 4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。 5. 依統整主題課程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及班級活動。 	
	教務組長		
	學務組長		
	輔導主任		
	總務主任		
年級導師代表	七年級	擬定各年級本位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。	
	八年級		
	九年級		
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(國文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學生階段性能力指標。 2.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方式。 3. 辦理各項教學成果演示。 	
	語文領域(英文)		
	數學領域		
	自然科學領域		
	社會領域		
	科技領域		
	藝術領域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	
綜合活動			
家長及社區人士代表	學生家長	家長委員會	必須為資源班學生家長
	社區人士		

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校長